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須予披露交易：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延長還款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7月8日的公告。

於2020年7月8日，UTS Malaysia、Exsim及Mightyprop訂立延期協議，據此，Exsim已承諾(i)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貸款及(ii)支付自2019年2月4日起直至償還日期按年利率10%每日累計的利息，有關利息須於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7月7日支付，且UTS Malaysia已同意有關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延期協議構成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延期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延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12,000,000令吉超過資產比率的8%，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公佈。

茲提述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7月8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UTS Malaysia、Exsim及Mightyprop就貸款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Exsim已承諾自2019年7月1日起12個月(即2020年6月30日)內悉數償還貸款12,000,000令吉，年利率為10%。

延期協議

經UTS Malaysia、Exsim及Mightyprop進一步磋商後，於2020年7月8日，訂約方訂立延期協議（「延期協議」），據此，Exsim已承諾(i)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貸款及(ii)支付自2019年2月4日起直至償還日期按年利率10%每日累計的利息，有關利息須於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7月7日支付，且UTS Malaysia已同意有關安排（「延期」）。

除上述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先決條件

延期協議須待先決條件（即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EXSIM及MIGHTYPROP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Exsim及Mightyprop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Exsim、Mightyprop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係。

訂立延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主要為銀行及保險公司的客戶提供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爆發嚴重影響了馬來西亞的經濟、物業市場及業務營運。於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行動管制令（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有條件行動管制令（自2020年5月4日起生效）及恢復行動管制令（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後，Exsim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且Exsim難以於原定還款日期（即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貸款。近期業務已開始改善。

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有意充分利用財務資源，且貸款的潛在回報高於僅將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存入商業銀行，本集團已決定訂立延期協議。

延期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Exsim根據（其中包括）Exsim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對還款資金來源以及Exsim及Mightyprop之業務狀況之評估以及本集團來年之業務計劃，按公平原則磋商。經計及延長預期將產生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延期協議之

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延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訂立延期協議，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延期協議構成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延期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延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12,000,000令吉超過資產比率的8%，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公佈。

由於概無董事於延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g Chee Wai

香港，2020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